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林雪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瞭解案件及受償等情形，而有抄錄、影印本院112年度宜簡字第136號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實有閱卷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卷宗，係該案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雪玉、

01 林國安、林國翔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既非當事
02 人，復未提出取得上開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
03 而據其主張為林雪玉之債權人，核與該案訴訟僅具經濟上之
04 利害關係，其所提對於林雪玉之前開債權證明，尚不足釋明
05 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該案訴
06 訟卷宗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施馨雅